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8] 7617-3 号

关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8]7617-3 号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签发了“天职业字[2018] 76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承德露露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通过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承德露露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承德露露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承德露露公司实施于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承德露露公司 2017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承德露露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2017 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通过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通过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收取或支付的
利息、手续费

年末余额

本年减少

本年增加

年初余额

行次

项目名称

一、存放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1,783,376,723.17 8,643,324,792.34 8,696,495,508.39 1,730,206,007.12 收取利息: 18,388,513.13

二、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一) 短期借款

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二) 长期借款

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注: 2017 年 4 月 26 日承德露露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 并于当日由承德露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源管印大
1308020013197

印永
1308020023758

成张印皮
130802002482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08月21日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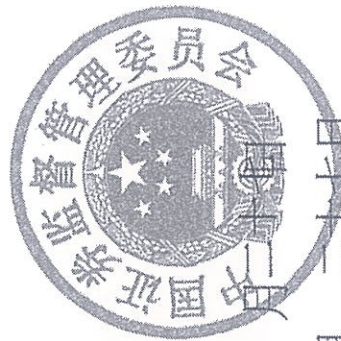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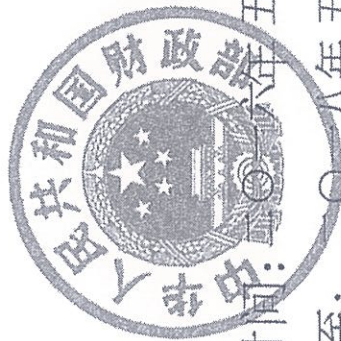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五月

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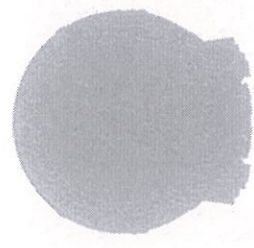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姓名	王金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61985101633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y /m /d